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財政部。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未依法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善盡其核定醫療費用標準之責，肇致稅捐機關核課醫師之應納稅負時，對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勞務收入部分，失所準據；基層醫療院所未依法設立帳簿情形浮濫，惟財政部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僅依查得之資料或以同業利潤標準，調整（核定）執行業務所得，未落實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衛生福利部未依法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善盡其核定醫療費用標準之責，肇致稅捐機關核課醫師之應納稅負時，對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勞務收入部分，失所準據，核有違失。

（一）依醫師法第二十條規定：「醫師收取醫療費用，應由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規定收取。」再依醫療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分別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準此，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均應依據前開法令規定辦理，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由醫療機構於提供醫療勞務後，據以收取相關費用，並開立收據。復以「美容醫學」經衛生福利部多次函釋，屬「醫療行為」¹，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核

¹ 衛生福利部相關函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衛署醫字第 0990003146 號函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衛署醫字第 1020061460 號函

定「美容醫學」之收費標準，合先敘明。

- (二)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條規定：「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醫療服務，應依第二項訂定之醫療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訂定之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規定辦理。……」，再依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三、……美容外科手術……」。是以，醫療院所及醫師提供「美容醫學」勞務不得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申報，而由消費該項勞務之民眾自行負擔。
- (三)查現行稅捐稽徵實務，核定醫療機構之執行業務收入，關於健保給付收入部分，係依據健保局提供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所載之健保收入給付點數及金額而核算；至於非健保給付收入部分，則無相關資料可資為標準，爰難以覈實課徵醫療院所此部分醫療勞務收入之應納稅負，造成租稅漏洞。
- (四)經詢據衛生福利部稱：「依醫療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任務略以：二、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且醫事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會議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故『美容醫學』……收費標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當依上開規定辦理。該部為加強對於『美容醫學』醫療機構之管理事項，刻（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正責成各地方衛生局，於年度地方督導考核執行時，針對『美容醫學』診所加強查核，主要為三方面：（一）醫療廣告是否符合醫療法等規定、（二）執行醫療業務之人員是否皆為醫事人員及（三）美容醫學之醫療費用是

否經核定等。」惟查迄民國（下同）一百零二年七月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就該市醫療費用標準尚處於修訂中，然要求該市之醫療院所，參照轄內八家醫學中心收費²，明顯與前揭醫療費用之標準，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再由醫師依核定標準收取之規定相違。

(五)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未依法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善盡其核定「美容醫學」醫療費用標準之責，肇致稅捐機關核課醫療院所醫療勞務收入之應納稅負時，對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勞務收入部分，失所準據，核有違失。

二、基層醫療院所未依法設立帳簿情形浮濫，惟財政部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僅依查得之資料或以同業利潤標準，調整（核定）執行業務所得，未落實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洵有違失。

(一)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規定：「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

(二)惟查財政部九十七年至一百零一年各年間，該部所屬各區國稅局查核「美容醫學」業者，執行業務所得金額較高之十九家業者中，有張○外科診所、黃○皮膚科診所、水○診所及儷○皮膚科診所等四家業者未依法設立帳簿，違法比例逾兩成，案涉所得年度分別為九十四年、九十五年、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顯見基層醫療機構未依法設帳、未依法保留憑證習性由來已久，且違法情況浮濫，惟財政部迄未能依法輔導改正。

² 資料來源：一百零二年七月六日，<http://www.health.gov.tw/Default.aspx?tabid=570>

- (三)詢據財政部稱，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確有提示各種證明所得之帳簿文據義務，惟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倘未提示該項帳簿文據或雖提示而有不完全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惟僅依查得之資料或以同業利潤標準調整或核定執行業務所得，易令業者滋生逃漏租稅之射倖行為，屬短期權宜作法，允宜設法改善。
- (四)綜上所述，基層醫療院所未依法設立帳簿情形浮濫，惟財政部所屬稅捐稽徵機關迄未根絕前揭情事，肇致僅依查得之資料或以同業利潤標準，調整（核定）執行業務所得，核亦有違失。

綜上論結，衛生福利部未依法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善盡其核定醫療費用標準之責，肇致稅捐機關核課醫師之應納稅負時，對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勞務收入部分，失所準據；且基層醫療院所未依法設立帳簿情形浮濫，惟財政部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僅依查得之資料或以同業利潤標準，調整（核定）執行業務所得，未落實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李復甸

尹祚芊

馬秀如